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过担保。

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910.55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5%。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确认意见，认为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本棠

陈敬云

王宗军

阮永平

2012 年 8 月 07 日